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6-009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债券简称:12广汽01、02、03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广汽集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广汽转债"或"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3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16年1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本次共发行人民币41.0558亿元广汽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共计4,105.58万张。

2、本次发行的广汽转债全额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41.0558亿元的部分则由主承销商包销。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70%:30%。如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申购与网下申购数量累计之和超过原A股股东行使优先配售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则除去原A股股东优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率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3、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广汽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972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0元/手转换成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

原A股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64238",配售简称为"广汽配债"。原A股股东网上优先配售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4、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下限为50,000手(5,000万元),超过50,000手(5,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申购的上限为2,873,000手(28.73亿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20%。

5、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783238",申购简称为"广汽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231,674手(12.31674亿元),如超出申购上限,则为无效申购。

6、本次发行的广汽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广汽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公司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为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份数乘以0.972元(即每股配售0.972元面值的可转债),再按1,000元/手转换成手数,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发行人共有A股股本4,221,719,879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4,103,512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5%。

原A股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64238",配售简称为"广汽配债"。网上优先配售时间为2016年1月22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进行。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16年1月22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783238",申购简称为"广汽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231,674手(12.31674亿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法规规定的机构账户外,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得撤单。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其余申购无效。资金不实的申购亦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符合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在申购日2016年1月22日(T日),9:00~15:00,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50,000手(即5,000万元),超过50,000手(即5,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申购的上限为2,873,000手(28.73亿元)。如超出申购上限,则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机构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广汽转债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20%。除首次申购外,其余申购均为无效。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传真网下申购订单,同时向主承销商指定邮箱cb@cicc.com.cn发送电子版网下申购订单及相关资料文件进行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传真号码:010-65058239

咨询电话:010-65059636

参与网下申购的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6年1月22日(T日)规定时间内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见附件,申购表电子版可于http://www.cicc.com.cn首页(业务介绍(投资银行(项目公告下载)。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订单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个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申购订单,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申购订单,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投资者在传真网下申购订单的同时必须在2016年1月22日(T日)15:00前将以下资料发送至中金公司邮箱cb@cicc.com.cn:

1)《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电子版Excel文件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3)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扫描件

4)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5)加盖单位公章后的股东证券账户卡(扫描件)

6)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

发送邮件时请务必按要求将邮件主题及Excel电子表格以"机构全名-投资者类型-项目名称"的形式命名(投资者类型包括基金、证券、财务、信托、保险、其他)。例如:基金公司以"XX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广汽转债"的形式命名。

请投资者务必保证电子版申购订单与传真的申购订单内容完全一致。如有差异,主承销商将以传真的申购订单信息为准。

未按要求传真申购单或未按要求发送邮件,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其报价无效。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16年1月22日(T日)足额向主承销商以下指定账户划入申购定金,同时向主承销商邮件发送划款凭证等指定文件的扫描件。投资者需考虑资金的在途时间,应确保申购定金于2016年1月22日(T日)17:00前到达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20%。

若投资者以两个及以上产品参与申购,需分产品缴纳定金。每个产品缴纳定金数量应不低于该产品全部申购金额的20%,未分产品申购或未足额缴纳定金均为无效申购。每个产品所缴纳的定金须一笔划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如多笔划账,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办理定金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字样,例如,投资者证券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未填写备注栏或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申购定金未按时到账或未足额缴纳的,将视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仔细核对汇款信息以及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

账户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41629027305941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102100004164
开户行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1座1层
开户行联系人:	王英
银行查询电话:	010-65051443
账户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银行账号:	11041601040012623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103100004167
开户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工体路东2号
开户行联系人:	李旭
银行查询电话:	010-65512361
账户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东三环支行
银行账号:	110902035610880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308100005078
开户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号
开户行联系人:	张一
银行查询电话:	010-64628782

四、发行人、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
法定代表人:	张房有
电话:	020-8315 1089
传真:	020-8315 0319
联系人:	袁锋、曹文昌

(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电话:	010-6505 1166
传真:	010-6505 8137
联系人:	王媛媛、姚任之、吴安卿、赵康

(三)联席主承销商

1.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法定代表人:	何其聪
电话:	010-6653 8635
传真:	010-6653 8535
联系人:	宋亚峰、邵一升、刘潇潇、李亚熹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电话:	010-6083 8888
传真:	010-6083 6031
联系人:	钱伟琛、殷雄、徐睿、鲍丹丹

3.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8层
法定代表人:	宋冰
电话:	010-6627 3333
传真:	010-6627 3300
联系人:	宋玉林、袁帅、陈彧西

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	邱三发
电话:	020-8883 6999
传真:	020-8883 6624
联系人:	张玲、陆颖锋

特此公告。

发行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6-008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普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协议是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本协议所涉及的合作项目需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6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普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性质:计划生育局

3、与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普宁市现有户籍人口240多万人,2014年全市实现GDP558.7亿元,经济总量居广东省各县之首。目前,全市共有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近40个,病床近4000张,全市每千人口拥有病床数1.45张,每年全市门、急诊近800万人次。预计2015年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全年诊疗收入近20亿元,其中医用耗材及医疗器械设备收入约6亿元。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16年1月20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普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以下简称"普宁市卫计局"或"甲方")在普宁市签订了《普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就普宁市所有公立医院开展医疗器械耗材供应链延伸服务达成一致。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性合作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的

甲乙双方共同推进乙方在甲方辖区内所有公立医院开展医疗器械耗材供应链延伸服务。通过该项合作乙方能够以信息化手段为载体将医疗器械耗材物流服务延伸到医院器械库直至病区,使医院的器械耗材管理实现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整合。

(二)主要内容

1、甲方承诺甲方辖区内所有公立医院的全部医疗器械耗材统一由乙方采购和集中配送(如甲方医院选用医疗器械耗材中有由采购平台中标单位供应的,则由中标单位向乙方配送后再由乙方统一向甲方进行配送),乙方保证满足合作医院的临床使用需求和所供应产品的质量。

2、甲方辖区各公立医院负责制定《医疗器械耗材目录》,乙方享有对该目录的修改权。医疗器械耗材目录只规定名称、型号、规格。

3、乙方的医疗器械耗材供应链延伸至甲方辖区各公立医院器械库,医院可不再设器械库,医院的器械库作为乙方的供应平台,由乙方负责管理和使用。

4、乙方帮助甲方辖区各公立医院进行器械库现代化改造,包括信息化系统建设,支持和帮助医院提升医疗器械管理服务水平,提升医院综合服务能力。

5、甲方辖区各公立医院涉及医疗器械耗材的维修保养全部委托乙方管理。

6、乙方每年向甲方辖区各公立医院支付器械库人员费用、器械库场地、设施、设备等使用费用,除此项费用外,乙方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7、甲方委托乙方全面经营管理甲方辖区各公立医院器械库,甲方医院器械库的所有权不变、职工身份不变、职能不变。

8、乙方管理的甲方辖区各公立医院现有人员,原则上不予辞退,不积极工作、不服从安排的,可以退还医院由该医院按规章制度规定处理。

9、在签订医疗器械耗材供应链延伸服务协议前,具体医院与乙方共同对医疗器械库的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三)合作期限和生效条件

本协议有效期为二十年。协议期满后,甲方辖区各公立医院继续开展医疗器械耗材供应链延伸服务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乙方。

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普宁卫计局辖区内所有公立医院开展医疗器械耗材供应链延伸服务,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医院运营管理、供应链管理方面的竞争力。

2、公司在与普宁市政府及下辖公立医院全面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医疗器械供应链延伸服务落地,是公司打造地区医疗系统合作试点的积极尝试。

3、有利于公司依托中医药全产业链优势与互联网医疗平台优势,结合公司智慧药房服务与现代化医药物流延伸服务,帮助公司深化探索医院管理的优化创新模式,综合打造医院供应链管理创新服务,促进产业链升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产生正面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是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本协议所涉及的合作项目需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合同,本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五、备查文件

《普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6-009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怀集县人民政府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公司和广东省怀集县人民政府(下称"怀集县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与广东省怀集县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92)。

近日,公司(乙方)分别与怀集县人民医院、怀集县第三人民医院、怀集县妇幼保健院、怀集县中医院、怀集县慢性病防治站、怀集县19家镇级卫生院等共24家医院(甲方)签订了《现代化医药物流延伸服务协议》(下称"服务协议"),就药品供应链管理、药品采购等服务达成共识。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医院的基本情况

医院名称	级别	预计床位(张)	预计2015年业务量(万元)
怀集县人民医院	二甲	800	43,000
怀集县中医院	二甲	400	6,000
怀集县妇幼保健院	二甲	500	6,000
怀集县第三人民医院	二甲	500	5,500
怀集县慢性病防治站	一甲	40	800
怀集县凤岗镇中心卫生院	一甲	50	780
怀集县梁村镇中心卫生院	一甲	60	900
怀集县闸岗镇卫生院	乙级	15	125
怀集县冷坑镇中心卫生院	一甲	85	1300
怀集县大岗镇卫生院	乙级	40	325
怀集县诗洞镇卫生院	乙级	30	250
怀集县中洲镇卫生院	乙级	40	450
怀集县永固镇卫生院	乙级	30	300
怀集县甘洒镇卫生院	乙级	30	325
怀集县坳仔镇卫生院	乙级	25	275
怀集县马宁镇卫生院	乙级	50	550
怀集县洽水镇卫生院	乙级	30	275
怀集县连麦镇卫生院	乙级	40	300
怀集县岗坪镇卫生院	乙级	30	250
怀集县桥头镇卫生院	乙级	30	200
怀集县怀城镇中心卫生院	一甲	50	175
怀集县蓝钟镇卫生院	乙级	20	150
怀集县汶朗镇卫生院	乙级	20	200
怀集县下帅壮族瑶乡卫生院	乙级	20	150
合计		2,935	68,580

2、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该协议项下合作进展情况,依据有关规则及时履行有关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内容

1、甲方所用的所有药品统一由乙方采购和集中配送,乙方保证甲方的临床用药需求和所有供应的药品质量。乙方采购的所有药品需均为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挂网中标品种。

2、甲方根据医院临床用药实际,经药事委员会及药品遴选委员会讨论遴选制订《医院用药目录》。为保证乙方能按要求提供药品,由医院药事管理委员会讨论及临床评估后,乙方可适当修改《医院用药目录》,应保持相对稳定。《医院用药目录》规定药品通用名、剂型、规格。医院急救药品等特殊药品乙方保证24小时供给。如乙方未能及时供给而造成临床救治不良后果,应由乙方负责。

3、乙方的药品供应链延伸至甲方药库,医院不再设药库,医院的药库经县国资办审批同意后可作为乙方的药品供应平台,由乙方负责管理和使用并支付相应的使用费用,除此项费用外,乙方不再承担甲方该项目其它任何费用。药品在药房接收后视为甲方购买才归医院所有,从而实现医院药库零库存,医院药库现有人员由乙方聘用和管理并继续在药库工作。

4、乙方租用甲方药库、药房并进行药房现代化改造,提升医院药房、药库软硬件水平,达到国家有关法规要求,所需费用由乙方解决。本协议终止或期满,乙方应将药房、药库(液库)无偿交由甲方接管。

(二)人事安排

1、乙方全面经营管理甲方的药房、药库,甲方药房、药库的所有权不变、职工身份不变、职能不变、绩效考核方式不变、薪酬待遇发放方式不变。

2、甲方药房、药库所有人员在协议执行期间退休,其退休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应遵守国家劳动法及有关药库、药房管理规定以及甲方管理制度,确保队伍相对稳定。乙方管理的甲方现有人员,若不积极工作、不服从管理、不遵守劳动纪律违反规章制度,甲方将对照医院相关管理条款与乙方协商并对违规人员进行教育。教育后如仍存在违反劳动纪律及规章制度的,乙方有权将该人员退还甲方,甲方应当将该人员调离药房、药库并按相关制度规定处理。

(三)药品货款结算

药品从药库领入药房即视为甲方确认购入,甲方按实际领取药品数量和价格结算给乙方,药品结算价格以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统一交易价格为准。

(四)资产管理

1、在开展物流延伸前,甲、乙双方及县卫计局、县国资办等评估机构应共同对药房、药库的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并设立药房、药库固定资产明细账;协议签定后,甲方将药房、药库固定资产移交乙方管理使用。

2、协议签定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药房、药库的库存药品进行盘点。2015年度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挂网未中标品种存在药房、药库的药品交由甲方负责处理。其余药品确认数量后,按进价金额计算,一次性交给乙方,在乙方药款中扣除。

(五)协议的有效期和生效条件

协议有效期十年,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对怀集县24家医院药房的集中供应链管理,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医院药房管理、医药供应链管理方面的管理能力与竞争力。

2、公司在与怀集县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基础上,稳步推进医院现代化药物物流延伸服务落地,协助怀集县政府进行公立医院管理,是公司打造地区医疗系统合作试点的积极尝试。

3、进一步加强和发展公司智慧药房、药房托管业务,依托公司中医药全产业链优势与互联网医疗平台优势,结合公司智慧药房服务与现代化医药物流服务,综合打造医院药物供应链管理创新服务,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优质资源,增强公司在医院药房整体管理能力和核心竞争力,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产生正面影响。

四、风险提示

此次公司与怀集县医院的合作尚处于初期阶段,其收入实现需要一定周期,产生盈利可能需要一段时间,公司将加强医院的运营管理,尽早将经营成果转化为公司利润。

五、备查文件

《现代化医药物流延伸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A14版)

类别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
注册地址及经营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207
法定代表人	贺咏梅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	女鞋销售

珠海天创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2014年	2015.6.30/2015年1-6月
总资产	2,210.94	28,191.03
净资产	771.85	4,145.66
营业收入	1,053.60	21,729.15
净利润	271.85	3,373.81

(八)天津世捷

天津世捷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	7,000万
注册地址及经营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宏达道16号
法定代表人	倪兼明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商品包装加工,劳动服务。

天津世捷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2014年	2015.6.30/2015年1-6月
总资产	0.02	0.79
净资产	-0.07	-8.1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7	-8.08

(九)天津天服

天津天创服饰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
注册地址及经营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宏达道16号
法定代表人	王海涛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	女鞋销售

天津天服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2014年	2015.6.30/2015年1-6月
总资产	2,523.33	2,702.06
净资产	520.37	2,272.33
营业收入	1,565.70	6,572.11
净利润	320.37	1,751.96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项目核准/备案文号
1	女鞋销售连锁店扩建项目	46,636.22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140101192120220
2	亚太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3,877.45	番发改外核【2012】9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2,803.51	-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其它途径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女鞋销售连锁店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在现有营销网络布局结合未来的发展目标基础,公司将主要在原有的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南、西北七大区的经济较发达城市商圈、人流量较大的百货商场、商业中心进行女鞋销售连锁店扩建及开设旗舰店。同时,随着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及普遍应用,公司除了传统线下直营店铺营销网络的扩建以外,将顺应互联网发展潮流及趋势,大力发展电商业务,全面推进O2O,通过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渠道,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根据线下直营店铺、与线上电子商务两种营销网络拓展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扩大及完善物流配送系统,在主要区域构建融合网络渠道和传统渠道的物流后台,加强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包括配套的物流信息管理系统,线上、线下、PC端、移动端等订单及结算体系,CRM管理系统等等,为营销网络的扩建提供配套支持。项目主要内容包括:

(1)通过进驻大中型百货商场新建428间直营店铺。店铺规划地址在一、二线经济发达城市的繁华商圈,合作百货商场包括百盛购物中心、天虹商场、百联购物中心、银座商城、新世界百货等知名百货。

(2)在大中型商业中心新建20间旗舰店,进一步挖掘一、二线城市的市场潜力。随着购物中心这种复合型商业业态的兴起,公司将在重点商圈、及重点购物中心布局旗舰店,有效地提升品牌形象,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在中高端女鞋市场地位。

(3)除现有的线下直营店铺营销网络布局以外,公司将顺应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的发展趋势,积极发展电子商务营销渠道。随着电子商务市场整体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将通过线上互联网平台的多渠道布局,现阶段先以天猫、淘宝、唯品会等为主要战场,精细运营公司的品牌旗舰店,跟随电子商务整体市场份额的扩大获取应有的市场份额,实现传统产业与互联网新兴渠道的良性互动与优质结合。

(4)根据营销网络拓展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物流配送系统进行重新规划、整合与扩建:在华中、华北、华东、华南、西南、以及东北六大重点区域建设物流配送中心,通过改善总部物流配送功能、建设区域物流配送中心、升级物流信息管理系统等措施,形成运行高效的配送体系,以辐射全国各地营销网点,加快存货周转,优化与完善物流配送系统。

(5)紧密围绕公司核心业务,加大对信息管理系统的硬件投入,改进公司信息管理系统,主要涵盖:供应链管理系统、分销管理系统、终端门店管理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电子商务管理系统等的优化与升级,为日益增长的业务起到有效支持和推进作用。同时,配合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的优化与完善,公司拟在全国300间直营店铺配备脚型测量仪,为公司研发提供样本采集与数据支持。

女鞋销售连锁店扩建项目预算总投资46,636.2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0,740.5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5,600.00万元。项目建成后预计实现年均销售收入76,232.53万元,平均净利润8,053.26万元。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通过多渠道布局扩大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单店盈利能力,提高整体运营和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2、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度安排

(1)组织方式

本项目为连锁店建设项目,公司的营销网络管理方式和组织结构并不发生变化。公司将在原有营销网络的基础上优化销售终端布局,并招聘相关人员组织实施。

(2)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第一年投入16,277.04万元,第二年投入18,593.05万元,第三年投入11,766.13万元。各品牌、各区域同时进行;店铺建设期内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中心及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同步实施。

3、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内各年销售收入、利润及其他相关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指标值	备注
1	销售收入(平均值)	76,232.53	达产后
2	利润总额(平均值)	10,737.68	达产后
3	净利润(平均值)	8,053.26	达产后
4	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23.27%	-
5	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5.68年	静态

项目收益的预测主要基于公司历年的销售数据,同时考虑女皮鞋市场容量的增长变化,以及公司在行业中的差异化竞争优势等因素。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将年新增销售收入76,232.53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10,737.68万元,年新增净利润8,053.26万元。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3.27%(企业所得税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5.68年(含建设期)。

(二)亚太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投资3,877.45万元进行亚太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一方面引进高端设计人才和最前沿的产品设计理念,分析国内时尚女皮鞋行业流行趋势;另一方面引进国内外先进软、硬件设备提高研发设计水平,改进生产工艺。亚太产品设计中心项目建设是公司着眼于长期发展目标的重要举措,不仅有利于提升消费者感知度、形成产品差异化、提升品牌附加值,而且对扩大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具有重要的意义。

亚太产品设计中心将具有消费行为研究、流行资讯发布、多品牌设计、女鞋舒适度研究、量产技术服务和全程品质预防等多项功能,同时聚焦于时尚和健康的女性消费核心价值。该建设项目的成果将实现与市场快速对接,并将研发设计价值转化成市场的消费价值。

2、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度安排

(1)组织方式

本项目原有研发中心搬迁后组织方式和组织结构不变,只新增研发场地、人员和设备。项目实施主体为天创时尚。

(2)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项目测试、验收等5个阶段,预计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

3、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未单独进行财务评价,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研发能力将明显提升,有利于公司设计更多款式、更高舒适度的适合亚洲女性脚型的个性化定制皮鞋,提升产品附加值,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供源源不竭的推动力。

(三)补充流动资金

1、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及其公司自身业务情况决定公司对营运资金的充裕性有较高的要求

公司所处的女皮鞋行业目前最主要的销售渠道为店铺销售,随着公司直营店铺的持续快速扩张,店铺备货及销售人员也随之大幅增加,导致备货占用资金及营运费用大幅增加,对营运资金的充裕性有着较高的要求。

营运资金的充裕性对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极为重要。尽管公司在提高资金使用率、加快资金周转等方面一直采取各种措施保证资金正常收回、且保证一定的资金余额以应对各种突发情况,但公司的营运资金仍不能完全满足公司经营扩张所需,因此有必要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募集部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目前的资金瓶颈制约了公司的长期发展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融资金额也较为有限,同时公司所处行业存在资金需求较大的特点,决定公司需要充足的资金解决资金瓶颈问题。公司目前主要的融资途径是银行间接融资,融资渠道单一。公司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的阶段,资金瓶颈问题将会日益突出,为了缓和资金瓶颈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制约,提升公司在同一时期能接纳的项目上限,公司需要配备充足的资金。

公司将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制度和实际发展需求使用该流动资金,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对于该项目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项资金。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具体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和不断提高股东收益。公司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资金使用。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采购合同、经销合同、商标授权协议、借款合同等。

(一)商标授权协议

2012年10月29日,帕翠亚与Mesinver United S.L签订《商标及品牌许可协议》。Mesinver United S.L授权帕翠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内独家使用指定商标和品牌。许可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帕翠亚营业执照所列的营业期限为止。

(二)重大关联交易协议

1、2014年1月1日,天创时尚与成都景上商贸有限公司签订《"KISSCAT(女鞋)"经销合同》,约定成都景上商贸有限公司为天创时尚在四川省(成都市除外)、西藏自治区的独家经销商,天创时尚授权成都景上商贸有限公司在授权区域内设立"KISSCAT(女鞋)"零售店,销售指定"KISSCAT(女鞋)"品牌商品系列女装鞋,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2015年6月30日,天创时尚与成都景上商贸有限公司签订《"KISS KITTY(女鞋)"经销合同》,约定成都景上商贸有限公司为天创时尚在四川省(不含成都市)的独家经销商,天创时尚授权成都景上商贸有限公司在授权区域内设立"KISS KITTY(女鞋)"零售店,销售指定"KISS KITTY(女鞋)"品牌商品系列女鞋,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3、2015年6月30日,天创时尚与贵阳云岩加多贝鞋业经营部签订《"KISS KITTY(女鞋)"经销合同》,约定贵阳云岩加多贝鞋业经营部为天创时尚在贵州省安顺市、习水县的独家经销商,天创时尚授权贵阳云岩加多贝鞋业经营部在授权区域内设立"KISS KITTY(女鞋)"零售店,销售指定"KISS KITTY(女鞋)"品牌商品系列女鞋,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4、2015年1月1日,天创时尚与成都景上商贸有限公司签订《"tigrisso"经销合同》,约定成都景上商贸有限为天创时尚在四川省(不含成都市)的独家经销商,天创时尚授权成都景上商贸有限公司在授权区域内设立"tigrisso"品牌零售店,销售"tigrisso"品牌系列商品。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5、2015年1月1日,天创时尚与贵阳云岩加多贝鞋业经营部签订《"tigrisso"经销合同》,约定贵阳云岩加多贝鞋业经营部为天创时尚在贵州省(贵阳、遵义除外)的独家经销商,天创时尚授权贵阳云岩加多贝鞋业经营部在授权区域内设立"tigrisso"品牌零售店,销售"tigrisso"品牌系列商品。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三)借款合同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借款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方	金额(万元)	期限	利率
1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GDK4767801201201 86	天创时尚	1,680	5年	基准利率上浮5%
2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GDK4767801201402 17	天创时尚	3,000	1年	6%
3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GDK4767801201402 67	天创时尚	2,800	1年	6%
4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GDK4767801201500 03	天创时尚	2,000.00	1年	5.78%
5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GDK4767801201500 52	天创时尚	2,000.00	1年	5.78%
6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GDK4767801201500 79	天创时尚	1,000.00	1年	5.35%
7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GDK4767801201501 57	天创时尚	2,000.00	1年	5.10%
8	花旗银行	自编HQ201402	天创时尚	2,000.00	6个月	6.00%
9	花旗银行	自编HQ201405	天创时尚	2,100.00	3个月	5.77%
10	花旗银行	自编HQ201403	天创时尚	1,000.00	3个月	5.35%
11	花旗银行	自编HQ201407	天创时尚	500.00	3个月	5.35%
12	中国民生银行	ZH1500000005173	天创时尚	2,000.00	1年	5.36%
13	中国民生银行	ZH1500000042058	天创时尚	1,000.00	1年	5.36%
14	中国民生银行	ZH1500000046451	天创时尚	1,000.00	1年	5.36%
15	招商银行	11140702	天创时尚	2,399	5年	6.592%

(四)担保合同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担保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抵押内容	担保主债权最高额度	担保方式
1	广州高创	天创时尚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为合同编号GSXED476782012115项下17,168.38万元主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	17,168.38万元	抵押
2	天创有限	帕翠亚	花旗银行北京分行	为合同编号FA768709111107以及FA768709111107-a下2,500万元主债权提供担保	2,500万元	保证
3	帕翠亚	天创有限	花旗银行广州分行	为合同编号FA762946111107、FA762946111107-a以及FA762946111107-b下9,000万元主债权提供担保	9,000万元	保证
4	天创有限	天骏行	中国民生银行	为《保证合同》下1,200万元主债权提供担保	1,200万元	保证
5	天骏行	天骏行	中国民生银行	为《保证合同》下1,200万元主债权提供抵押	1,200万元	抵押

(五)联营合同

本公司的直营店主要通过与商场签订联营合同的模式开设,根据公司与百货商场签订的联营协议,公司通过与商场设立联营专柜销售公司的品牌产品,由商场负责统一收款,扣除其应得部分后与公司结算剩余货款。公司与主要商场客户如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货中国有限公司、百盛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商场均签署了联营或联销合同,在相关商场中设立联营专柜,并对专柜的经营场地、面积、期限、经营管理、保证金、商场提成费用、结算方式、合同解除、违约责任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六)经销合同

公司与经销商确定合作关系后,与经销商签订格式文本的经销合同。合同对经销商经销品牌、经销区域、商标使用、费用支付等进行了具体约定。在实际交易中,经销商通过订单形式向公司采购商品,并进行销售。

(七)原材料采购合同

公司在与供应商确立合作关系后,先与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合作合同。合同主要对采购流程、质量要求、交货方式和结算方式等作出了约定。在实际交易中,公司采用订单形式向供应商采购所需物料。

(八)成品鞋鞋采购合同

公司在与供应商确立合作关系后,先与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合作合同。合同主要对成品鞋的采购流程、质量要求、交货方式和结算方式等作出了约定。在实际交易中,公司采用订单形式向供应商采购所需物料。

(九)委托加工合同

公司在与供应商确立合作关系后,先与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合作合同。合同主要对委托加工流程、质量要求、交货方式和结算方式等作出了约定。

(十)股权认购协议

于2015年2月16日,公司与广州柯玛妮克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玛妮克")、柯玛妮克的控股股东林双德先生签署《股权认购框架协议》,约定在柯玛妮克公司重组完成后,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公司)以人民币13,333,333元对柯玛妮克境外控股公司增资以持有其7.33%股权。同时,公司需立即向柯玛妮克支付人民币5,000,000元诚意金(以下简称"诚意金")。如果有关投资未能在2015年6月30日前完成,则公司有权要求柯玛妮克返还诚意金及相关资金占用费,或以人民币13,333,333元购买林双德先生持有的柯玛妮克7.33%股权。

2015年7月29日,公司与林双德、林两智、黄琴、梁睿、Info-Giant Limited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公司拟对广州柯玛妮克鞋业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并获取柯玛妮克11%的股权。其中143.2639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剩余1,856.7361万元作为溢价进入公司资本公积金。7月29日,公司与林双德、林两智、黄琴、梁睿、Info-Giant Limited签订了《关于建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广州柯玛妮克鞋业有限公司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2015年8月13日取得了广州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广州柯玛妮克鞋业有限公司增资并购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

截至目前,公司已支付完毕增资款项,柯玛妮克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2015年6月30日,除向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4年8月11日,公司收到英国皇家司法院王座法庭于2014年3月4日发出的《起诉表格》,该诉讼的原告Alberto Del Biondi S.r.l(简称"原告公司")就本公司与Alberto Del Biondi S.p.A(简称"协议公司")签订的女鞋款式设计协议,要求公司支付设计服务款项477,641.52英镑(折合人民币4,874,188元)。根据公司的评估,公司管理层认为在本诉讼中,人民币340,000元确为公司应付协议公司而尚未支付款项,且已记录为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对于剩余的等值于人民币4,534,188元的诉求款项,经咨询相关律师意见,因此,管理层预计公司需要支付剩余诉求款项的可能性较低,因此作为或有事项披露。

2015年3月13日,公司和原告公司初步达成口头和解,公司同意向原告公司支付45,000欧元作为和解协议金。

根据广东凯通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就本次诉讼委托的代理律师)于2015年9月9日出具的相关文件,发行人与Alberto Del Biondi S.p.A(前身为Alberto Del Biondi S.r.l,即"原告发行人")、OLD.SA SRL IN LIQUIDAZION(前身为Alberto Del Biondi S.p.A,即"协议发行人")、Alberto Del Biondi(Alberto Del Biondi S.p.A负责人)签署的《和解协议》内容已经确认,目前正在协调各方签署。

《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通过签订《和解协议》的方式结束本次诉讼;

(2)和解金额为45,000.00欧元,发行人收到各方签署后的《和解协议》的原件后21天内,支付至Alberto Del Biondi S.p.A的指定银行账户;

(3)《和解协议》解决的纠纷内容包括以下两份合同所引起或与之相关的全部争议和诉求:

A. 发行人与OLD.SA SRL IN LIQUIDAZION于2012年6月28日签署并于2013年3月1日进行修订的《委托设计合同》;以及

B. 由Alberto Del Biondi以OLD.SA SRL IN LIQUIDAZION唯一接管人的身份,代表OLD.SA SRL IN LIQUIDAZION与Igino Bertoldi以Alberto Del Biondi S.p.A唯一管理人的身份,代表Alberto Del Biondi S.p.A于2013年5月1日签署的《商业分支机构租赁合同》。

(4)发行人与OLD.SA SRL IN LIQUIDAZION签署的《委托设计合同》于2013年11月15日正式终止,该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亦随之全部终止,自此不再存在任何未主张的合同权利或未履行的合同义务。

(5)Alberto Del Biondi S.p.A与发行人应于《和解协议》签署后的4个工作日内,签署法院令并向法院提交,《法院令》由原、被告双方律师签署后向法院提交,并由法院确认。《法院令》主要明确:鉴于原、被告双方已就有关争议签订了《和解协议》,因此,根据《和解协议》的条款,与本次诉讼相关的所有进一步程序正式终止。至此,本次诉讼正式完结。

根据《和解协议》中的约定,本次诉讼得到彻底解决需要履行的程序包括:

(1)发行人与Alberto Del Biondi S.p.A、OLD.SA SRL IN LIQUIDAZION、Alberto Del Biondi正式签署《和解协议》;

(2)签署《和解协议》后,在规定时间内由原、被告双方律师签署《法院令》并向法院提交,由法院确认;

(3)发行人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规定时间内,将45,000.00欧元和解协议金支付至指定银行账户。

截至目前,有关和解协议已正式签署。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事项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第六章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联系电话:	(0755)8294 3666
	传真:	(0755)8294 3121
	保荐代表人:	朱权炼、刘丽华
	项目协办人:	
	项目经办人:	肖雁、赖旸希、马士杰、吴文嘉
(二)	分销商:	【待定】
(三)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A座40层
	经办律师:	潘渝嘉、林青松
	联系电话:	(0755) 2216 3306
	传真:	(0755) 2216 3390
(四)	审计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杨绍信
	住所:	中国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经办会计师:	王斌、陈建翔
	联系电话:	(021) 2323 8888
	传真:	(021) 2323 8800
(五)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六)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地址:	深圳市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B座1楼
	户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819589015710001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序号	事项	日期
1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日期	2016年1月22日
2	初步询价的日期	2016年1月26日-2016年1月27日
3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2016年1月29日
4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16年2月1日
5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16年2月3日
6	股票上市日期	【待定】

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第七章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30。

招股意向书查阅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文件查阅地点:

发行人: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涌镇大简村银沙大街
电　话:020-39301538
联系人:杨璐、陈凤弟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电　话:0755-82943666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